

附件 4

惠民殡葬办理流程图

享受免除基本殡葬 服务费用办理流程

承办人需准备的证明材料:

- 1、逝者身份证及复印件;
- 2、逝者户口本及复印件(死亡后户口注销的提供户口注销证明及复印件);
- 3、逝者火化证及复印件;
- 4、逝者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、重点优抚对象等证件及复印件;
- 5、承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;
- 6、承办人(收款人)银行卡及复印件;
- 7、经旗县民政局确认的其他

提交:

承办人带齐所需证明材料和《免除低收入困难群体、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申请表》到逝者户籍所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(场、街道)提交办理。

审核:

苏木乡镇人民政府(场、街道)审核所需证明材料和《免除低收入困难群体、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申请表》。

报送:

苏木乡镇人民政府(场、街道)审核后符合条件的《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名单报送表》每季度报送旗民政局。

绿色生态安葬费 用奖补办理流程

承办人需准备的证明材料:

- 1、逝者身份证及复印件;
- 2、逝者户口本及复印件(死亡后户口注销的提供户口注销证明及复印件);
- 3、逝者火化证及复印件;
- 4、绿色生态安葬证及复印件;
- 5、绿色生态安葬现场照片2张;
- 6、嘎查村、社区绿色生态安葬证明;
- 7、承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;
- 8、承办人银行卡及复印件。

提交证明材料:

承办人带齐所需证明材料和《奈曼旗绿色生态安葬费用奖补申请表》到逝者户籍所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(场、街道)提交办理。

审核:

苏木乡镇人民政府(场、街道)审核所需证明材料和《奈曼旗绿色生态安葬费用奖补申请表》。

报送:

承办人携带苏木乡镇人民政府(场、街道)审核的所需证明材料和《奈曼旗绿色生态安葬费用奖补申请表》报送旗民政局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办理。